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20〕43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 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承销团成员数量不超过 70 家，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

二、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2018-2020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治理体系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愿意并有能力履行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债券承销协议）等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机构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其债市能力、承销意愿、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2018-2020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择优确定。省财政厅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确认其承销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四、承销团存续期间，省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相关文件规定适时修订并组织所有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债券承销协议。

五、承销团存续期间，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财政厅确认后，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二）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三)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 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

(四) 向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

(五) 严重违反债券承销协议相关约定的。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情形。

六、承销团存续期间, 省财政厅根据发行需要和市场状况, 可适时对承销团成员进行增补。其中, 根据主承销商上年度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 每年度发行启动前可适当调整主承销商组成。

七、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 于2020年12月4日前(含)将加盖总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下列报名材料寄送至省财政厅, 报名时间以省财政厅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一) 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详见附件)。

(二)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或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四) 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

(五) 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注册资本、总资产、

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指标（详见《申请表》）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八、联系方式

收件人：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1102房间

邮 编：250002

联系人：庄严

电 话：0531-82669714

传 真：0531-82920759

- 附件 1.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协议（草本）



## 附件 1

#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济南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2019 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19 年末总资产：                      亿元	
债市能力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资本经营 及风险防 控状况	2019 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19 年利润总额：                      亿元	
	报名机构为银行填写（%）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2019 年资本充足率：	2019 年资本杠杆率：
	2019 年不良贷款率：	2019 年风险覆盖率：
	2019 年拨备覆盖率：	
承销意愿	2021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其中券商自营：                      亿元（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是否有主承意愿：是（    ） 否（    ）	
联系方式	总机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分支机 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注：1. 表中涉及金额以亿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2. 表中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4. 金融机构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 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及最低承销额标准可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鲁财库〔2019〕26 号）。

## 附件 2

#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协议（草本）

甲方：山东省财政厅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山东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标规则等有关制度文件，并确定政府债券发行方式。

2. 根据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必要时可予以公告。

4. 有权要求主承销商为山东省政府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5. 承销团存续期间，双方平等协商后，可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相关文件规定适时修订并组织所有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债券承销协议。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统称指定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发行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债券还本付息。
4. 对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参与山东省政府债券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山东省政府债券。
2. 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收取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4.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主承销商可使用“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称谓，一般承销商可使用“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商”称谓。
5. 承销团存续期间，双方平等协商后，与甲方重新签订修订后的承销协议。
6. 申请退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山东省政府债券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 按照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其中，投标、承销应遵循承销商类别资格满足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规定和最低承销额等规定。



3. 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山东省政府债券中标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

5.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向甲方准确无误报备相关信息，报备信息如有变更，须及时重新报备。逾期报备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且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否则应当及时向甲方申请退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7. 乙方必须确保在债券发行过程中，无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滞付发行手续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山东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山东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

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由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第九条** 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甲方自收到书面退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终止本协议。退出承销团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通知乙方退出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2. 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3.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
4. 向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
5. 严重违反债券承销协议相关约定的。
6. 其他依法依规应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承销等政策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的授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